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3日，平南同安骨伤医院根据《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93号，现有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院区内（地理坐标23°31'45.05"北，110°24'32.73"东），为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约700万元，原有占地为1300m²，扩建占地面积为13700m²，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15000m²，建筑面积为12300m²，增加床位60张，总床位数为11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11月20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7]41号）对该报告表给予批复。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17日完成扩建工程建筑竣工，于2018年4月投入试运营。目前由于排污许可证实施年限未到（至2020年），故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运营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约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2300m²，设置床位110张，项目总投资为700万元，主要建设1栋门（急）诊大楼（共4层），在医院西北面新建1栋发电机房（1层），医院员工总人数为210人，开放总床位数为110床，总接诊量约150人/d，设有创伤科、康复科、脊柱科、门（急）诊科、治未

病科、筋伤科、影像科、检验科、住院部等科室；医院新建食堂，就餐人数约为65人/d。项目拟在西北面新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建设内容变更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埋设于地下，并对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按环评报告表建设	污水处理站加药罐至于密闭房间中，同时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机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柴油发电机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及煎药房异味和厨房油烟，其中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间较短，医院消毒水异味和煎药房异味和厨房油烟经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加药间设置于西北面密闭房间，进出时将有少量臭气逸出。根据对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保护设施

由于场地限制，本项目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废水中的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最大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和氯气浓度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08\text{mg}/\text{m}^3$ 、 $0.0028\text{mg}/\text{m}^3$ 、10（无量纲）和 $0.05\text{mg}/\text{m}^3$ 。由此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需总量控制指标，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由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均无需另设置大气和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由于医院建设历史较为久远，原有三级化粪池等相关污水处理池进水口未预留采样口，总排放口预留采样口不具备监测废水流量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无法对进水口进行采样监测和计算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未设置相应除臭措施，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故无法计算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监测结果，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平南同安骨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赖伟彬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后勤科长	赖伟彬
魏志彬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办证副科长	魏志彬
陆江林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医务部副部长	陆江林
冯莉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冯莉
范炳礼	广西林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范炳礼
江明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江明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赖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赖志